

苏州遨泽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苏州遨泽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分别简称“本公司”、“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遨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遨泽企管”）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应到会合伙人 3 人，实际到会合伙人 3 人，符合合伙协议约定要求。

经本公司全体合伙人研究决定，决定对《合伙协议》第 2.4 条做出以下变更：

原协议第 2.4 条：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目的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特殊机遇资产及其相关的一个或多个集合投资工具的合伙权益和其他权益，并且积极探索医疗合作产业相关的项目机会，以实现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其他项目投资。

变更后：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目的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特殊机遇资产及其相关的一个或多个集合投资工具的合伙权益和其他权益，以实现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其他项目投资。

同时删除其他相关章节中有关投资医疗领域的约定，具体参见后附《合伙协议》修订稿。

本公司关于上述决议符合本公司合伙协议约定、相关法律和政策



的规定。

附件：《合伙协议》修订稿

合伙人盖章:

苏州遨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京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编号：【】

苏州邀泽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1
1.1 定义	1
1.2 标题	3
第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3
2.1 设立依据	3
2.2 名称	3
2.3 注册地址	4
2.4 目的	4
2.5 经营范围	4
2.6 成立、经营期限及投资期限	4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5
3.1 合伙人	5
3.2 合伙人登记册	6
3.3 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6
3.4 出资方式	6
3.5 缴付出资	6
3.6 逾期缴付出资	8
第四条 普通合伙人	9
4.1 无限责任	9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9
4.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9
4.4 赔偿责任	10
4.5 普通合伙人责任限制	10
4.6 免责保证	10
4.7 普通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10
第五条 有限合伙人	11
5.1 有限责任	11
5.2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11
5.3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12
5.4 身份转换	12
第六条 合伙事务	12
6.1 合伙事务的执行	12
6.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13
6.3 有限合伙企业费用及管理费	14
第七条 投资业务	15
7.1 投资决策委员会	15
7.2 投资方式	16
7.3 投资限制及闲置资金使用	16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	16
8.1 合伙人会议	16

第九条 资本账户、企业费用、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8
9.1 资本账户	18
9.2 债务承担和亏损分担原则	18
9.3 收入	18
9.4 收入分配原则	19
9.5 所得税	20
第十条 会计及报告	20
10.1 记账	20
10.2 会计年度	20
10.3 年度报告	20
10.4 查阅财务账簿	21
第十一条 入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21
11.1 普通合伙人退伙	21
11.2 有限合伙人入伙	22
11.3 有限合伙人权益/份额转让	22
11.4 有限合伙人退伙	22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23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23
第十四条 解散和清算	23
14.1 解散	23
14.2 清算	24
14.3 清算清偿顺序	24
第十五条 保密约定	24
第十六条 其他	25
16.1 通知	25
16.2 不可抗力	26
16.3 附件	27
16.4 可分割性	27
16.5 风险接受	27
16.6 签署文本	27
16.7 本协议生效日	28

苏州遨泽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普通合伙人苏州遨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LP1)、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重庆京嘉汇实业有限公司(LP2)共同订立。

下文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各方**”或“**合伙人**”。

鉴于各方均有意按照本协议所定条款及条件,根据《合伙企业法》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从事中国境内地产行业的不良资产的投资或合作。各方兹达成如下内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1.1 本协议,指《苏州遨泽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附件及其经适当程序通过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版本。
- 1.1.2 《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1.1.3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本企业,指本协议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共同设立的苏州遨泽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4 项目投资,指有限合伙企业对中国境内地产行业的不良资产项目进行的股权和债权投资。
- 1.1.5 人、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 1.1.6 关联人,指对于任何人而言,包括受该等人士控制的人,控制该等人士的人以及与该等人士共同受控制于同一人的人。此处的“控制”是指一方支配另一方主要商业行为或个人活动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形成可以是基于股权、投票权以及其他通常认为有支配力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方的股东会或董事会 50%以上的投票权的控制权。

- 1.1.7 管理费，指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合伙事务执行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而由有限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报酬。
- 1.1.8 有限合伙企业费用，指由有限合伙企业自身承担的开支。
- 1.1.9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GP、苏州遨泽，指苏州遨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10 劣后级 LP1、资源控股，指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其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
- 1.1.11 优先级 LP2、重庆京嘉汇，指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重庆京嘉汇实业有限公司，其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
- 1.1.12 有限合伙人，指资源控股和重庆京嘉汇。
- 1.1.13 合伙人、各方，指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 1.1.14 经营期限，指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十(10)年。
- 1.1.15 投资期限，指自优先级 LP 向有限合伙企业完成首笔出资之日起至收回投资收益和实缴出资之日止。投资期限与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相同，包括投资放款及退出。
- 1.1.16 认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现金金额。
- 1.1.17 认缴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承诺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现金总额。
- 1.1.18 认缴出资比例，指某个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 1.1.19 实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金额。

- 1.1.20 实缴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总金额。
- 1.1.21 实缴出资比例，指某个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实缴出资额的比例。
- 1.1.22 有限合伙权益，指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有限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
- 1.1.23 被动投资，指相关低风险、高流动性方式进行的投资(如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货币市场基金)及合伙人会议批准决定的相关投资。
- 1.1.24 季度/年度，指一个自然季度/年度。
- 1.1.2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 1.1.26 元，指人民币元。

1.2 标题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构成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第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2.1 设立依据

各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2.2 名称

- 2.2.1 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为“苏州遨泽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 2.2.2 合伙人会议可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变更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企业

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3 注册地址

2.3.1 有限合伙企业的注册地为：苏州。

2.3.2 合伙人会议可视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变更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4 目的

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目的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特殊机遇资产及其相关的一个或多个集合投资工具的合伙权益和其他权益，以实现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其他项目投资。

2.5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6 成立、经营期限及投资期限

2.6.1 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

2.6.2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十(10)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如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届满或有限合伙企业因其他原因进入清算解散程序，则经营期限相应终止。

2.6.3 若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合伙人会议决定延长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则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相应调整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投资期限届满后有限合伙企业应进入清算解散程序。

2.6.4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届满前，若有限合伙企业已将所投资项目资产全部对外转让并取得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款的，则有限合伙企业应提前进入清算解散程序，合伙人会议作出其他决定的除外。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3.1 合伙人

- 3.1.1 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遨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遨泽企管”),系经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业私募基金公司遨泽基金的全资子公司,遨泽基金的核心业务团队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致力于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经营活动。通过为被投企业提供资本、管理提升及并购服务等多方面的支持,推动企业快速成长,实现投资价值增值,从而为基金投资者创造更理想的投资回报。苏州遨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浙商资产等设立合资公司浙江玉泽特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玉泽特资定位于以医疗行业及相应生态圈的特殊机遇投资专业服务为核心,为生态圈内的各类客户和资产提供专业的投资咨询和运营托管等专业服务。玉泽特资也是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联合战略股东单位共同设立的合营服务商
- 3.1.2 有限合伙企业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为资源控股。资源控股为一家在百慕大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资源控股注册地址及主要营业地址分别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及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23 楼 2303 室。资源控股系一家投资控股公司,透过其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新加坡及香港从事医疗与医药零售、电商与设备及信息产品分销、物业发展以及物业投资及管理。
- 3.1.3 有限合伙企业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为重庆京嘉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京嘉汇”)系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及市场营销策划,住所为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园区路白家河标准化厂房 A 栋 5 楼 5264。
- 3.1.4
- 3.1.5 如在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本协议应作相应修改,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2 合伙人登记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其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登记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其他其认为必要的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册。

3.3 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3.3.1 本协议签署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1】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万元整)。

3.3.2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苏州遨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重庆京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本协议对各方认缴出资额的调整及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相应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3.4 出资方式

3.4.1 有限合伙人资源控股以其持有安泰国际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国际”）的 100%股权投资出资，重庆京嘉汇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3.4.2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3.5 缴付出资

3.5.1 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由合伙人依约以股权投资或现金分次缴付出资。

3.5.2 非因各方因素，如有限合伙企业最终未能成功设立，则全体合伙人应提前终止本有限合伙企业协议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清算解散程序。按各方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相关费用。

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成功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企业的开办费用、设立费用等确系为全体合伙人支出的费用应由有限合伙企业财产承担，但本协议约定仅作为各方各自需要而支出的费用(如各自的律师费、差旅费、加班费等)应自行承担；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开办、设立垫付费用的，则由有限合伙企业在其成立后以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优先进行偿还。

3.5.3 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按如下方案完成实缴出资：

- (1) 最初交割。最初交割(“最初交割”)将于《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劣后级 LP 完成全部出资义务后 180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届时合伙企业实缴总规模不低于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最初交割日”)。在最初交割日，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的权益已被代表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可，并且将此在合伙人登记册中列出。
- (2) 随后交割。普通合伙人可以在“最初交割日”的随后一次或多次交割中同意吸收其他的有限合伙人，允许在“最初交割日”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增加他的投资额(承诺额)，或者增加普通合伙人的投资额(承诺额)(“随后交割”)；随后交割可以在“最初交割日”开始后至合伙企业解散前进行(这一时期的最后一天称为“最终随后交割日”)。每个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档案中的合伙人登记册中列出，并受到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

3.5.4 优先级 LP 和劣后级 LP 同期出资的，在劣后级 LP 实缴出资额之前，优先级 LP 有权暂缓缴纳出资。劣后级 LP 根据本协议约定及 GP 要求实缴出资后，优先级 LP 根据 GP 的要求在认缴范围内分次出资，优先级 LP 根据 GP 指令在 GP 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出资。若因劣后级 LP 未按 GP 出具的出资缴纳方案和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缴付到位，导致优先级 LP 也未按 GP 出具的出资缴纳方案和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缴付出资的，仅视为劣后级 LP 违约，不视为优先级 LP 违约。

3.5.5 优先级 LP 向有限合伙企业缴纳出资款时，如下先决条件应全部满足：

- (3) 合伙人签署完毕相关协议，有限合伙企业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 (4) 取得劣后级 LP 已完成有限合伙企业实缴份额 3,000 万元的出资凭

证；

(5) 苏州遨泽及资源控股不存在如下情形：

- a)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财务状况恶化；
- b) 向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或所有银行账号及存借款余额等资料；
- c) 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如约履行遭受威胁或重大不利影响的。

3.5.6 劣后级 LP 向有限合伙企业交割出资股权时，如下先决条件应全部满足：

- (1) 劣后级合伙人的股东于其股东大会上通过(根据港交所主板上市规则或适用法律被禁止投票者除外)决议案批准本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及
- (2) 各方根据本协议作出的所有声明、承诺及保证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及正确。

3.5.7 各方承诺，以上出资安排属于完全自愿行为，各方签订本协议，即为接受上述条款的安排，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及责任。

3.6 逾期缴付出资

3.6.1 任何一方逾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实缴出资义务（包括有限合伙人未完全履行 GP 出具的出资缴纳方案）的，则构成违约。但优先级 LP 因本协议第 3.5.4 条以及第 3.5.5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未满足而迟延履行出资义务的，不视为优先级 LP 违约。

3.6.2 自逾期之日起，违约方应就逾期未缴付的金额按照 0.04%/天(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有限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直至其将应缴金额缴齐之日，违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其缴纳出资的义务。违约方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3.6.3 劣后级 LP 违约的，在其全部出资及违约金缴付完成之前，对本协议项下所有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有限合伙企业的重大表决事项由 GP 和/或优先级 LP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表决同意后即可生效。

3.6.4 第 3.6.2 条规定的违约金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为违约合伙人的出资额或作为收益分配的计算基数,而由守约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分配规则进行分配。

3.6.5 如因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给有限合伙企业或守约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违约合伙人应负责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或收购义务、支付费用和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 (2) 守约合伙人未能及时取得投资收益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 有限合伙企业向违约合伙人追索违约金、赔偿金等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第四条 普通合伙人

4.1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4.2.1 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拥有权力管理、经营、控制以及决策本合伙企业及其事务,亦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从事相关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或控制,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苏州遨泽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4.3.1 根据相关法律和本合伙协议的条款,普通合伙人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代表并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有权为了达到或促进本合伙企业任一或所有的目标,采取他所认为的必需的行动(“职责”)。

4.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号【】)负责具体执行合伙

事务，在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知晓，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委派代表负责执行的合伙事务仅限于：

- (1) 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财务、税务及其他相关日常事务处理；
- (2)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批的其他合伙事务；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合伙企业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全体合伙人。

4.4 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超出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权限范围处理事务，或对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必须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导致有限合伙企业受到损失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5 普通合伙人责任限制

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有限合伙企业的自有财产。

4.6 免责保证

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雇员及普通合伙人聘请的代理人、顾问等人士为履行其对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各项职责、处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及于有限合伙企业。如普通合伙人及上述人士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或办理本协议约定受托事项遭致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限合伙企业应补偿各该人士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各该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

4.7 普通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 (1)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
- (2) 其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的人民币出资来源合法；
- (3) 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做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章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五条 有限合伙人

5.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2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5.2.1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5.2.2 本协议所有规定均不构成有限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介绍投资的责任或对有限合伙人其他投资行动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包括参加合伙人会议等)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4)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5)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6) 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力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7) 依法为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5.3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有限合伙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 (1)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
- (2) 其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 (3) 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章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 (4) 其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咨询其专业顾问，其已经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并全面了解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将自行承担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同时，其理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 (5) 除已明确披露并经普通合伙人接受的情况外，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有限合伙企业权益；有限合伙人已明确披露并经普通合伙人接受的该等情况发生变化之前相关变化事项须征得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

5.4 身份转换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六条 合伙事务

6.1 合伙事务的执行

- 6.1.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行使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职责。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苏州邀泽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6.1.2 有限合伙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若有)、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基础证照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保管。

6.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6.2.1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后续管理的具体事宜，采取一切必要的、合法的行动，以维持有限合伙企业的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
- (2) 指示有限合伙人出资时间及金额；
- (3) 作出关于对投资对象进行投资的调查、选择、谈判、拟定投资项目的具体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 (4) 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管理、维持有限合伙企业的持有的资产；
- (5) 依据普通合伙人决定的条款和费用条件，在由合伙企业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雇用本合伙企业或其他机构的财务顾问、保险商、分销代理商、经纪人、会计师、分析师、咨询员、鉴定者、职员和资产管理者等，而不管这些人员或机构是否是普通合伙人的分支机构或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分支机构另外雇用的人员。普通合伙人有权解雇这些人员；
- (6) 可以为合伙企业提供贷款；
- (7) 按照比例承担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费用以及其他的义务，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进行支付；
- (8) 提起诉讼、辩护、解决和处理诉讼；
- (9) 为意外事故和为了合伙企业任何其他目的建立储备；
- (10) 根据本协议，将现金或可销售证券或其他资产分配给各个合伙人；
- (11) 准备各种报告、报表，支付适用于合伙企业的税收，持有不分配给合伙人的基金；
- (12) 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和账簿；
- (13) 决定在准备合伙企业会计或财务档案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惯例；
- (14) 召开有限合伙人会议；
- (15) 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工作
- (16)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保留和消除银行、经纪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存入、持有和取出基金，以及为了支付的需要提取支票、汇票或其他的金融支付工具；
- (17) 商讨、执行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的工具，鉴于以下的考虑，这些合同或协议是必要的；与股权的出售有关；或者为了促进合伙企业目标的实现，其中包括准予或不准予对上述内容以及相

- 关内容的弃权、同意的决定；
- (18) 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事务；
- (19) 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或其他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事宜。

6.3 有限合伙企业费用及管理费

6.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 (1) 开办费(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组建、设立的相关费用，包括筹建费用等)；
- (2) 托管费(由有限合伙企业托管机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
- (3) 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 (4) 合伙人会议费用，包括各相关方为参加或组织此类会议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 (5) 管理、运用或处分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其他费用；
- (6) 有限合伙企业年审银行专户余额询证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
- (7) 就项目投资而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中介服务费及后续管理该项目投资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8) 有限合伙企业解决争议涉及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 (9) 有限合伙企业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10) 有限合伙企业管理工作的人员的薪酬及有关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业绩奖励和福利等费用；
- (11) 有限合伙企业的办公场所的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通讯费及相关的办公设施费用；
- (12) 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日常运营经费。

6.3.2 管理费

- (1) 有限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在管理期限内，管理费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规模的 0.5%/年收取。
- (2) 首个管理年度的起始日为【首期劣后级 LP 实缴出资之日】（含当日），截止日为当年 12 月 31 日；最后一个管理年度的起始日

为当年1月1日，截止日为优先级LP的实际出资金额和未偿付收益全部收回之日（含当日）。不足一个完整管理年度的期间应按照实际天数进行折算。

(3) 管理期限内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规模有变化的，以每日实缴出资为基数分段计算（管理费=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1%×管理天数/360）。

(4) 管理费结算至每年12月31日，支付日为结算日后30个工作日之内。最后一个管理年度的管理费在优先级LP的实际出资金额和未偿付收益全部收回之日同日收取。

第七条 投资业务

7.1 投资决策委员会

7.1.1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融资或担保、投资及投资退出、资产处置等事项。

7.1.2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合伙人委派，现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苏州遨泽委派1人，资源控股委派1人，【重庆京嘉汇】委派1人。投委会成员为各合伙人委派参与合伙事务的代表，代表各合伙人作出意思表示，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

7.1.3 重大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含）的投决委员通过，重大事项主要包括：(1) 决策合伙企业自身的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对外负债；(2) 作为安泰国际的股东，决策安泰国际及其附属企业的分立或合并、利润分配、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或承接/加入债务、资产处置(按照经批准的销售方案进行房屋销售的除外)、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除前述重大事项外，一般事项由半数投决委员通过即可。

7.1.4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报酬。当合伙人退伙时其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即时退任，当合伙人转让其权益或新合伙人入伙时，由合伙人会议重新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

7.2 投资方式

各方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以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为限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运用管理：

- 7.2.1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从事特殊机遇资产域外的其他项目投资。
- 7.2.2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最初交割日之后的任何时间内，由本合伙企业投资于任何一个投资对象且在中国境外组织和运营的总投资(按照成本价格)不能超过总投资的 100%(在投资当日)。
- 7.2.3 如果某个投资对象的董事会大多数成员反对被收购，则合伙企业不能收购该公司。
- 7.2.4 普通合伙人可将合伙企业的现金，包括合伙企业的持有的将来准备进行组合投资的款项、合伙企业准备支付给各个合伙人的款项进行临时投资。
- 7.2.5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将不能投资获得公开交易股票的期权、购买选择权或其他衍生产品，除非这是为了一个现存投资组合的股票的套期保值或币值波动而获得的期权、选择权或其他衍生产品。

7.3 投资限制及闲置资金使用

- 7.3.1 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对外担保业务或任何变相担保行为，此外有限合伙企业亦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
- 7.3.2 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若有闲置资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将闲置资金投资于有较强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基金产品、国债、存款等。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

8.1 合伙人会议

- 8.1.1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由有限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

人共同参加。合伙人会议对有限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该等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 (1)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情形外，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更换和/或权益转让；
- (2) 决定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 (3) 决定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 (4) 就合伙人会议权限范围内事项，决定合伙协议的修订或补充；
- (5) 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住所或投资期限、经营期限的变更作出决议；
- (6)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终止及解散、清算作出决议；
- (7) 对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的增加或减少作出决议；
- (8) 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或组织形式的变更作出决议；
- (9) 批准有限合伙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融资；
- (10) 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11) 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
- (12) 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及其他协议约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8.1.2 合伙人会议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召开。合伙人会议召开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未按前述要求发出会议通知，但合伙人仍然出席会议的，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提前通知的要求。

8.1.3 合伙人会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本协议第 8.1.1 条所列各项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其他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含）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会议应对表决通过事项制作书面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合伙人有约束力，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予以执行。

8.1.4 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决议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合伙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及/或盖章。

第九条 资本账户、企业费用、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9.1 资本账户

9.1.1 有限合伙企业之会计账簿中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资本账户。于每一季度的最后一日，每一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应进行调整。

- (1) 下列项目应记为资本账户的增项：a.当期有限合伙企业收入中该合伙人应得的份额；及 b.该合伙人于该期间内所缴付的出资额。
- (2) 下列项目应记为资本账户的减项：a.合伙人提取的已分配的现金或实物分配的价值；及 b.该合伙人于该期间内所分担的有限合伙企业亏损。

9.1.2 合伙人之资本账户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其他特别分配进行进一步的调整。

9.2 债务承担和亏损分担原则

9.2.1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9.2.2 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9.3 收入

9.3.1 有限合伙企业收入的构成(以下合称“**现金收入**”)

- (1) 有限合伙企业退出项目投资而实现的现金收入；
- (2) 暂存资金产生的被动投资收入；
- (3) 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向有限合伙企业所支付的违约金等在冲抵有限合伙企业损失之后的部分，如有)。

现金收入原则上将会由上述各项构成，但为免疑义，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实际收入以其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为准。

9.4 收入分配原则

- 9.4.1 在合伙企业终止前，只能分配现金，或普通合伙人凭其独有的判断，对于相关资产进行原装分配。在清算分配中，分配可包括任何资产，例如不可交易有价证券、应收债权。
- 9.4.2 分配的时间选择。分配应在以下的时候进行：(1)与合伙企业的法律约束一致，合伙企业应在获得投资产生的净投资收入的现金后立即分配。(2)合伙企业在收到投资产生的净投资收入的可交易证券或其他权益后，普通合伙人凭其独有的判断，决定分配时间分配。
- 9.4.3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可以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除普通合伙人凭其独有的判断，对于相关资产进行原装分配外，有限合伙企业的每次分配均以其现金资产为限，该现金资产主要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在扣除有限合伙企业项下负债、有限合伙企业费用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收益”)中的现金部分(以下简称“可分配财产”)。可分配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向优先级 LP 分配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违约金（如有），其中：
 - a) 优先级 LP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 $\sum (\text{优先级 LP 实缴出资金额} \times \text{优先级 LP 预期基准收益率} \times \text{优先级 LP 实际出资天数} \div 360 \text{ 天})$ (一年按 360 天计算)；
 - b) 优先级 LP 预期基准收益率为：10.0%；
 - (2) 向优先级 LP 分配实缴出资，直至优先级 LP 的实缴出资全部分配完毕；
 - (3) 向 GP 分配实缴出资（若实缴）
 - (4) 向劣后级 LP 分配实缴出资；
 - (5) 超额收益（扣除优先级基准收益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5%，优先级 LP 分配 15%，劣后级分配 80%。
- 9.4.4 前一分配顺序未全部满足的，不向后顺序进行分配。如分配款项不足以支付同一顺序内优先级 LP 的全部款项的，则按照优先级 LP 实缴出资的比例分配。

9.4.5 如有限合伙企业对分配顺序有其它调整安排的，以合伙人会议决议确认为准。

9.4.6 在有限合伙企业的每次现金资产分配后，若有限合伙企业收益中尚余非现金资产的，则普通合伙人凭其独有的判断，决定是否对于相关资产进行原装分配，如未分配的，则在该类非现金资产转变为现金资产后继续按照上述分配顺序和时间予以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企业收益全部分配完毕。有限合伙企业分配应严格执行约定的顺序，前一项未满足前，不向后一项分配。

9.5 所得税

有限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各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国家相关税收之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有限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则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第十条 会计及报告

10.1 记账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0.2 会计年度

有限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

10.3 年度报告

自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起，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0.4 查阅财务账簿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有限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有限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且如经普通合伙人共同判断为保护有限合伙企业利益之必要，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返还或销毁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资料。

第十一条 入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11.1 普通合伙人退伙

11.1.1 因普通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无力偿还或解决重大债务、责任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若其他合伙人在作出普通合伙人除名决议之时，合伙人会议未能同时就新的普通合伙人作出决议，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11.1.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人会议未能同时就新的普通合伙人作出决议，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11.1.3 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任何权益或份额。

11.1.4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 有限合伙人入伙

11.2.1 具备以下全部入伙条件的民事主体可以申请加入有限合伙企业，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的，该民事主体成为有限合伙人：

- (1) 符合《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合伙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 (2) 充分知晓并接受本协议项下全部条款；
- (3) 以合法来源的人民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11.3 有限合伙人权益/份额转让

11.3.1 有限合伙人仅可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转让其有限合伙权益/份额。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份额转让可能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无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拒绝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要求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2 优先级 LP 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份额转让给他人，无需获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但应提前 30 天通知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对优先级 LP 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份额享有优先购买权。

11.3.3 投资期限内，劣后级 LP 原则上不得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份额。确需对外转让的，应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1.4 有限合伙人退伙

11.4.1 优先级 LP 可依据本协议第 7.3 条、第 11.3 条约定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等方式从而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内，劣后级 LP 不得退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11.4.2 有限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无力偿还或解决重大债务、责任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1.4.3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11.4.4 有限合伙人依第 11.4.2 款和第 11.4.3 款规定退伙的，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如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相应减少。

11.4.5 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2 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按照第 3.6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12.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普通合伙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第十四条 解散和清算

14.1 解散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并清算：

- (1)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届满，且合伙人会议未决定延期；
- (2) 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有限合伙企业；
- (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4) 出现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4.2 清算

- 14.2.1 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的清算人由 GP 担任。
- 14.2.2 所有有限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清算期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再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任何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 14.2.3 清算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货币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14.3 清算清偿顺序

- 14.3.1 有限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 缴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有限合伙企业债务；
 - (5)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至(3)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4)项应与有限合伙企业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

第十五条 保密约定

- 15.1.1 各方同意对以下信息予以保密，不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该方的任何雇员或关联方（除非其有必要知晓）：
- 15.1.2 本协议及与本次合作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内容、条款及其含义；

- 15.1.3 因本协议的谈判、签署或实现本协议项下交易而获取的任何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 15.1.4 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的提供方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或中介机构，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各方应当确保其雇员、代理人作出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各方雇员或代理人违反本条款任何约定的，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5.1.5 尽管有本协议前述规定，如果任何一方按照法律、法规、政府或法院的命令在遵守该命令要求的最低限度内披露或递交保密信息或在仲裁过程中作为证据递交，或任何一方按适用的法律或规则（包括而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最低限度内披露或递交保密信息将不被认为是违反本条款，但前提是披露方必须在知晓该披露要求或收到该等命令后立即通知其他方，以使其他方有时间对该等命令提出质疑。
- 15.1.6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 15.1.7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15.1.8 若任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通知

- 16.1.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

给苏州遨泽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201 室

电话：186 2510 3116

收件人：葛思敏

给资源控股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中国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中糧大廈 23 樓 2303 室

电话：+852 3990 1584

收件人：张佳博

给重庆京嘉汇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7 号 1007

电话：189 0834 0936

收件人：董志英

16.1.2 有关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各种通知，均应发往各合伙人在本协议中明确列出的地址或接收途径；各合伙人亦可通过提前十（10）天向其他合伙人发出通知，变更其指定的通知途径。

16.1.3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 (1) 在派专人交付的情况下，通知于送至第 15.1.1 款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 (2) 在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十（10）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3) 电子邮件：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在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16.2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单纯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

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合伙人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16.3 附件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经协商后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6.4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16.5 风险接受

本协议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性质及商业风险已经咨询了各自的专业顾问，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各类风险，以及本协议的各条款已经有了充分的了解。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各方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与沟通，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充分理解本协议设置及产生的各项权利、义务、收益与风险，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胁迫事项，签约各方确信已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后签署本协议。

16.6 签署文本

本协议各方签署正本一式【肆】份，合伙人每方及合伙企业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办理工商注册/变更需要，各合伙人已另行根据工商部门要求签订工商版本合伙协议，但该等工商版本合伙协议主要为办理有限合伙企业工商注册/变更之用，凡工商版本合伙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6.7 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签署方为单位/机构，则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签署方为个人则为签字。

(以下无正文，系签署页)

(本页为《苏州遨泽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遨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本页为《苏州邀泽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盖章):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本页为《苏州邀泽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盖章): 重庆京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